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〔2018〕1号

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 名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实施意见》（泉政文〔2016〕59号）及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 的通知》（泉教职成〔2017〕1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，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、高技能、专业化的骨干教师团队，经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及有关职业学校资格审核、推荐，我局组织专家评审、局务会研究和网上公示等遴选程序，现将首批名师工作室建设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《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泉教职成〔2017〕13号）的要求，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方案，努力培养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名家名师，通过名师工作室带出一支中等职业教育专家型教师团队，培育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学研成果；建设经费按照财政专项资助和学校自筹经费相结合的办法筹措，确保建设经费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首批名师工作室建设名单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年1月22日

附件1

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首批名师工作室 建设名单

序号	工作室名称	申报单位
1	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曾映雪工艺美术名师工作室	德化县教育局
2	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李桥英会计名师工作室	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